

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等 4 案言詞辯論程序流程表

預定時間	流 程
09:00-09:05	1. 書記官朗讀案由 2. 審判長宣示注意事項
第一場	立法程序、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、聽取報告與質詢、人事同意權之行使相關規定部分
09:05-09:25	當事人陳述辯論要旨（共 20 分鐘）
	1. 聲請人（共 10 分鐘） 2. 相關機關立法院（10 分鐘）
09:25-09:45	專家學者陳述意見（各 5 分鐘，共 20 分鐘）
09:45-10:15	當事人回應及補充陳述（共 30 分鐘）
	1. 聲請人（共 15 分鐘） 2. 相關機關立法院（15 分鐘）
10:15-10:30	中場休息（15 分鐘）
10:30-12:00	大法官詢答（90 分鐘）
12:00-14:00	中午休息 （下午第二場實際開始時間，以審判長諭知為準）
第二場	調查權之行使、聽證會之舉行相關規定部分、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
14:00-14:23	當事人陳述辯論要旨（共 23 分鐘）
	1. 聲請人（共 10 分鐘） 2. 相關機關立法院（10 分鐘） 3. 相關機關法務部（3 分鐘）
14:23-14:43	專家學者陳述意見（各 5 分鐘，共 20 分鐘）
14:43-15:13	當事人回應及補充陳述（共 30 分鐘）
	1. 聲請人（共 15 分鐘） 2. 相關機關立法院（15 分鐘）
15:13-15:25	中場休息（12 分鐘）

15:25-16:30	大法官詢答（65 分鐘）
16:30-17:00	總結陳述（共 30 分鐘）
	1. 聲請人（共 15 分鐘） 2. 相關機關立法院（15 分鐘）
17:00	言詞辯論終結